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拟对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作出修订，现将依据法律条款及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原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条款		
条目	内容	方式	条目	内容
第九十七条	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	修订	第九十七条	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增加	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、提名、

				薪酬与考核、审计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	修订	第一百二十八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